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763號
附件：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。
- 三、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2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